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总第 1567 期)

● 本期热点 ●

“双城联融 美美与共”

2024 香港-深圳旅游联合推介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在深圳市举办 “双城联融 美美与共” 香港-深圳旅游联合推介会。

主办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合办单位：香港旅游发展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深圳联络部

活动详情：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00-16:30)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报名方式：有意出席者，请点击连结的二维码进行在线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信息，请随时联系：

前海香港商会秘书处：86-755-88980180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images/invitation12122024.jpg>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上述《征收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对个人合理自用的进境物品，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关税、增值税、消费税，适用综合税率，税率水平维持现行标准，为规范税制，不再保留进境物品进口税表述。维持现行对进境物品免税数额的规定总体不变，包括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 5,000 元，进境非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为 2,000 元，个人寄递物品应纳税额在 50 元以下的予以免税放行。自港澳进境居民旅客免税额度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1/t20241129_3948540.htm

2. 《关于继续执行关税专项优惠政策的公告》

海关总署、财政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经国务院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关税专项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1/t20241129_3948576.htm

社保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公布海南省 2024 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4 年度海南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4,393 元，下限为 4,878.6 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411/7ce6f70772074a49b5d3b431ae44bcf6.shtml?ddtab=true>

商贸

4. 《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是指中央拨付的支持试点城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以及(b) 明确支持范围、方向、方式、标准，申报条件和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8/post_11888003.html#25142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8/post_11888117.html#506

5.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商务局及厦门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共 7 章，旨在做好厦门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内容包括总则，支持范围，扶持方式和标准，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管理与验收，监督和绩效评价及附则。其中，在支持范围方面，提出扶持资金支持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及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相关支持和补助参照本办法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j.xm.gov.cn/zwgk/zfxxgk/ml/zcfg/gfxwj/202411/t20241119_2901963.htm

金融

6. 《深圳市质量指数指标体系银行业发展趋势服务质量指数专题研究（2014-2023年度）》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上述《专题研究》，主要内容包括指数体系调研，指数体系构建，九项核心测评指标的定义、计算方法和得分情况，质量指数计算及质量指数评测，推动深圳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其中，推动深圳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包括持续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抢抓前海、河套等战略平台制度型开放机遇，为深圳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澎湃的金融动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1844837.html
- <https://jr.sz.gov.cn/attachment/1/1516/1516616/11844837.pdf>

7.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1月28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是对《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修订形成，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以及(b) 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由过去的五分类调整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三分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8163&itemId=928>

8.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底，基本建成与数字经济发展高度适应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b) 支持金融机构依托创新积分、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等“技术流”信息，借助数字手段，提高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评估能力。建立科技金融风险监测模型，动态掌握科技行业趋势和企业市场变化，开展智能化风控和监测；以及(c) 支持金融机构搭建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519902/index.html>

9. 《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出现金融突发事件时，可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及时通报有关国家或香港、澳门地区有关机构，协调处理相关事宜；(b)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对于涉及港澳驻深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深机构、人员或市属驻外（港澳）派出机构、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同时通报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和市委宣传部；以及(c)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重大金融突发事件，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1718807.html

10.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服务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广东省范围内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有融资服务需求的企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以及(b) 支持目标：2024-2026 年向广东省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企业给予提供总授信额度 1,000 亿元的综合融资支持，推动企业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环节的数字化升级。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ii.gd.gov.cn/zcgh3227/content/post_4526168.html

物流

11.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 13.5% 左右。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 11%、23% 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b)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享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1/content_6989622.htm

12.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研究制定多式联运管理制度和“一单制”技术标准，推进各方式间转运交接、货物交付、信息互联、保险理赔等规则衔接；(b) 推动内地与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深化实施内地与港澳地区非公约船舶安检协查机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检验检疫、船舶电子证书国际合作；以及(c) 充分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交通物流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411/t20241112_4159325.html

矿产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上述《资源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b) 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编制勘查、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以及(c)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756.htm

氢能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市市级财政对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 公斤及以上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加氢站建设给予补贴，省、市、区各级财政补贴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站，且不超过加氢站固定资产投资 50%；(b) 对为广州获得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考核“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积分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原则上每 1 积分奖励 5 万元，每个企业同类产品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以及(c) 对氢能产业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比例普惠性投资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扶持。对氢能产业立项投资额或总投资 1 亿-10 亿元的制造业项目，按项目启动建设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0008285.html

游艇

15. 《广东省推动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7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7 年，我省游艇制造产业链不断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b) 推动出台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实施方案，争取国家对港澳游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出入境、航行、停泊、维修保养、旅游等方面推行系列便利措施。加强试点效果评估，稳步扩大相

关政策适用范围；以及(c) 积极推动粤港澳游艇互通、牌证互认及游艇操作人员证书粤港澳互认。扩大游艇航行水域，探索开发跨境游艇旅游产品。发挥游艇制造优势，承接港澳游艇维修保养业务，开展港澳游艇展会、赛事等交流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bh/content/post_4582324.html

批发零售

16. 《深圳市推动实时零售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深圳市商务局于2024年12月6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a) 工作目标是将深圳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实时零售产业发展高地，实现电子商务与实体商业融合进入新发展阶段及推动实时零售发展；以及(b) 重点任务包括培育引进实时零售优质企业、推动各类主体开展实时零售、支持经营模式创新发展、加快打造高效协同供应链网络等11项任务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1/post_11881896.html#18769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1/post_11881905.html#506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3/post_11883324.html#506

17. 《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

商务部等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网订店送、实时零售等新业态，推广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新模式。持续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b) 支持商贸流通、跨境电商、跨境物流等企业高质量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鼓励商贸

流通企业与港口、航运、物流等企业战略合作，推进贸港航一体化发展；以及(c)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gztz/art/2024/art_84e6e37a8fb64ec1981ea0a92377d183.html

跨境电商

18.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企业，无需向海关办理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不再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中“三、企业管理”项下第二款“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的要求。企业在申报环节仍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以及(b) 在广州、深圳、黄埔海关等 20 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227035/index.html>

其他

1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征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服务商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此次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9 日（请于工作日提交数据，非征集期内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服务范围为自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平台正式上线使用之日起，在前海合作区三湾片区首次领取电子印章的商事主体，以及因持有电子印章到期而续期领用

的商事主体；以及(b) 明确支服务范围及内容、资质要求、技术要求、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提交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9/post_11889904.html#2360

2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上述《细则（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以承接系统集成项目、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等方式参与境外政府、民用设施建设和服务，带动产品、成套设备、技术和服务等输出，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予以奖励；以及(b) 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89/post_11889568.html#25142

21.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五象新区管委会管理区域范围及委托五象新区管委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为支持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五象新区管委会）的建设发展，调整五象新区管委会管理区域范围；(b) 五象新区管委会管理区域范围总面积约 320 平方公里，其中：五象新区核心区总面积约 16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八尺江，南至那马组团（五象新区概念性总体规划中生态空间的规划范围），西至五象岭森林公园、银海大道和南宁绕城高速，北至邕江；(c)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约 15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盘岭路、水塘江、金凯街道居仁村、吴圩镇平峒村，南至吴圩镇那备村、吴圩镇坛白村、苏圩镇那海村、苏圩镇佳棉村，西至吴圩镇祥宁村、吴圩镇康宁村、吴圩镇吴圩小区、疏港大道、沙井街道杨村，北至南站大道、白沙大道；以及(d) 委托五象新区管委会

实施行政管理事项共 244 项，具体事项按照《委托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行政管理事项目录》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6215356.html>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列表管理模式，推动电信、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扩大数字领域投资。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以及(b) 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1/content_6989831.htm

23. 《5G 规模化应用 “扬帆” 行动升级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上述《升级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 5G 规模化应用；(b) 推动基于 5G 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云设备等研发应用，鼓励融合 5G 的 XR 业务系统、裸眼 3D、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产品创新发展。推动“5G 上车”，鼓励汽车前装 5G 通信模块，助力智能网联汽车智驾、智舱提质升级；以及(c) 支持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和终端企业联合建设 5G 新型应用创新工厂和体验中心，开展 AI 大模型、面向公众应用的网络切片等新技术试点，促进网络、内容、终端协同创新，为 5G 新业务新产品研发提供试验环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9998a0a0232403aad8ad6d150c96730.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10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99,939.18*	+3.4%*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75,155.8	+10.6%	83,040.7
2.1 出口	48,826.4	+8.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8,937.8	+10.2%	10,137.9
2.2 进口	26,329.4	+14.1%	28,654.2

(* 为 2024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9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40,191.92	+5.5%	54,355.00	16,361.9	+1.7%	19,743.5
广西	20,351.72	+3.6%	27,202.39	5,817.6	+6.5%	6,936.5
海南	5,583.55	+3.2%	7,551.18	2,302.3	+30.9%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最新措施、便利内地承建商加入工务工程《认可名册》

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正积极推展多项发展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其中包括“北部都会区”及“交椅洲人工岛”，以及公营房屋、医院发展、市区重建、交通基建等项目，以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上述发展项目陆续展开，预计在未来五年，香港的工务工程总开支，将达到每年平均 900 亿港元的高水平。

香港一直欢迎世界各地（包括内地）的承建商参与香港的工务工程。这不仅能促进与香港承建商的交流，还为香港建造业界引进更多创新技术和新经验，提升业界的生产力和承载力。基于以上背景，特区政府发展局最近为《认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册》引入了一项新的便捷措施，让非本地承建商可凭借其在特区境外的相关工程经验，申请直接成为《认可名册》内最高组别(即丙组) 确定级别的承建商，而有关境外经验须与香港工务工程的标准等同。便捷措施的详细资料已载于特区政府发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手册》内。

更多有关新措施的信息图表，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174/\(SC\)New%20Fast-track%20Route_Infographic.pdf](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174/(SC)New%20Fast-track%20Route_Infographic.pdf)

更多有关新措施的资料简介，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174/New%20Fast-track%20Route_sc.pdf

如内地承建商有兴趣参与香港特区的工务工程项目，可于特区政府的一站式「电子投标系统」 (<https://www.ets.gov.hk>) 浏览相关招标通告。

● 「智方便」推出新版本 整合服务分类更方便

数字政策办公室 12 月 10 日公布，推出「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新版本 (4.0)。新版本以用户的角度整合服务分类并提供个人化设定，透过清晰简洁的接口把各项与生活息息相关信息及服务按主题分类，让市民更容易搜寻和使用所需服务，优化用户体验。新版本「智方便」详情已载于「智方便」专题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nhp.html)。

-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

香港特区政府 12 月 10 日推出有关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阐明香港要求公众责任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 准则）的方针，并就不迟于 2028 年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全面采用 ISSB 准则提供清晰的路径。路线图全文已上载财库局网页（www.fstb.gov.hk/fsb/tc/publication/report/docs/FSTB_Roadmap2024_eBooklet_TC.pdf）。

- **康文署 2025 年至 2026 年度「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即日起接受申请**

为落实二〇二四年《施政报告》有关促进体育活动普及化的政策措施，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会由 2025 至 26 年度起将「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恒常化，推出「新兴体育活动资助计划」供合资格的体育机构申请，以支持新兴运动的长远发展。计划由即日起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如有查询，请联络康文署体育资助办事处（电话：+852 2601 8756）或电邮至 ssns@lcsd.gov.hk，亦可浏览康文署网页（www.lcsd.gov.hk/ssns）了解详情。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澳 大湾区巡回时 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驻粤经济贸易办 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2 月 13 至 16 日	第 29 届广州 国际艺术博 览会	广州 : 南丰 国际会展中 心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ybh.art-ybh.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 月 13 至 14 日	亚洲金融论 坛 2025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发 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sc
2025 年 3 月 17 至 20 日	香港国际影 视展	香港会议展 览中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

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20) 8337 5338

传真 : (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